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08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8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6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本校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

師)。

- 四、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由各科科教評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課程開設時間可採學期制或暑期制密集授課，協同教學以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專任教師需全程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九、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需經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計畫管考單位備查，並由計畫管考單位依校內程序核發證明，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五專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畫之。
- 十二、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及相關表單由計畫管考單位考核。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